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与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筹）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投资监管协议》”）。
●公司将分期分批投入，其中一期预计投资人民币约2.89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一、相关风险提示：
1.违约责任风险：根据《投资监管协议》约定，如土地竞得人在测算周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每个测算周期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协议对方。如果未来该项目竣工后未达到约定指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违约还有项目总出资额和亩均投资强度等要求，如果未来没有达到相关要求，苏州尚腾可能承担存在违约责任和竞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等被处罚的风险。

2.本投资协议自开工至竣工需要较长的建设时间，且项目建成后还需要进行试产以及客户引入、调试试产以及客户引入是否顺利、市场是否会发生不利变化、建成产能是否能够得到释放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本次签订《投资监管协议》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因素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投资计划区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协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期取得相关许可可能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投资计划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分批建设投资项目。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投资规模，投产后亩均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目前在前海的生物生产研发”系来源于对外租赁，租赁苏州尚腾清浩洁数数数代工业业务的“新建发展，随着生产经营活动地已可以满足生产运营需求，为节省租金成本，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服务供应能力。经营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9月9日，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政府共同签订了《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苏州市吴中区政府、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苏州市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对于该地块中的地亩项目投资，公司需分期分批投入，其中一期预计投资人民币约2.89亿元，后期计划根据一定的政策、市场及产业需求等情况确定，最终以项目进度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二）上述事项已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促董事会和总经理及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与苏州尚腾土地使用权及投资计划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春光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以及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本次公司签订《投资监管协议》及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吴中区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政府（筹）管理委员会、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土地竞得方）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路79号
（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06014962XJ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604号
上述协议双方均为政府机关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为当事人
甲方：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筹）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方）
丙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方）
（二）地块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塑料件800万台建设项目，项目地址：苏州胥口镇吉祥路南侧、上供路北侧，土地用途：工业，用地面积：21800.1平方米，出让年期：30年，项目总投资额：10.1亿元，产业准入类别：各类清洁工业品类。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核定项目履约情况。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工业资源要素利用权益方面的实施期限规定，自乙方投产前每年由乙方进行资源要素履约评估并评价，并在投产6年后由乙方项目与乙方实施情况进行核算。测算起算时间为取得“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表”6个月后的次年，计算标准按该出让宗地范围内测算年度企业实缴税收总额除以该出让宗地总面积。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取得出让宗地主要用于开发建设工业项目。乙方入驻项目需符合挂牌出让文件要求，达到以下条件：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149万元/亩，投产前亩均税收不低于100万元/亩，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4500.25平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不高于0.0083吨标准煤/吨增加值。
2、乙方在取得宗地后，应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出让地块挂牌文件、建设项目规划计划条件以及项目规划建设方案等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3、乙方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4、乙方应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建设。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之前应向甲方分别提交1万元履约的开工履行期限的履约和履约担保。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开工竣工，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将直接按本协议约定扣除。

5、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根据该地块挂牌出让文件要求，乙方承诺出让宗地建筑物原则上不得出租且不得转让，确需出租转让的，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意见。
6、挂牌出让文件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明确可以出租的，乙方首次出租土地使用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付给土地出让金并补缴出让不动产产权证书；二是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全部竣工5年后方可出租转让，将收益的50%上缴甲方处置；三是出租期限不得超过5年。

7、乙方自取得“施工竣工验收表”后6个月内须确保项目投产，投产6个月内每年亩均资源要素利用综合评估等级不得低于B级，每年亩均税收及低于本协议约定数额的70%，6年内整体测算亩均亩均税收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标准。
8、乙方须按照地块“拿地即开工”，即该地块需清地土地出让金后20个工作日内须取得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出让合同内容履行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其中任何一条，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如未能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不高于出让宗地土地出让金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整改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对土地进行处置。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或竣工的（政府原因除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对逾期一年以上未开工的，将收取违约金处置土地处置权。
3、如在乙方测算周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每个测算周期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支付的，应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差额税收总额百分之二之滞纳金。如乙方6年整体测算税收未达到约定税收标准，但因年度测算税收未达到要求造成违约的，甲方应在整体测算后三个月内予以退还。如乙方6年整体测算税收未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年度测算时已缴纳的违约金扣作作为整体测算应缴违约金的一部分。

（六）其他
1.本协议出让上土地基本情况、出租和转让要求及税收要求等信息，根据土地出让告知及须知对地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支模税以《苏州市[2017]239号文件》中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明确的计算方法为准。

2.本协议自甲方三份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协议项目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生产经营活动地受租赁影响，有利于节约厂房租赁费用，扩大生产经营范围，优化场地资源配置，以更好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服务和供应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协议项目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资金支出，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期分批推进项目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预计公司本次签订《投资监管协议》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违约责任风险：根据《投资监管协议》约定，如土地竞得人在测算周期内未能达到约定税收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在每个测算周期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协议对方。如果未来该项目竣工后未达到约定指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违约还有项目总出资额和亩均投资强度等要求，如果未来没有达到相关要求，苏州尚腾可能承担存在违约责任和竞得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等被处罚的风险。

2.本投资协议自开工至竣工需要较长的建设时间，且项目建成后还需要进行试产以及客户引入、调试试产以及客户引入是否顺利、市场是否会发生不利变化、建成产能是否能够得到释放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本次签订《投资监管协议》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因素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投资计划区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协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期取得相关许可可能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期取得相关许可可能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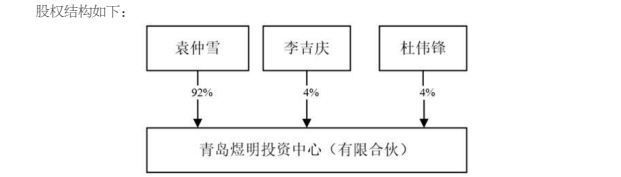
5.本投资协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期取得相关许可可能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6.本投资协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期取得相关许可可能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七、对外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杨德辉
杨德辉
姓名：杨德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6031964*****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43****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43****号
联系方式：0532-68682688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最终受益人：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袁嵩
袁嵩
姓名：袁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0251981*****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43****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43****号
联系方式：0532-68682688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最终受益人：否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0日收盘，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822,025,12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50）。

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4日，瑞丰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34,232,520股公司股份，由此导致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比例由25.00%增加至26.04%，权益变动触及1%。

2.本次权益变动前，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600,095 6.83 224,600,095 6.83
2 瑞元鼎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38,260 3.62 547,840,780 16.66
3 煜明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18,000 2.35 77,418,000 2.35
4 杨德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969 0.12 4,007,969 0.12
5 袁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 0.07 2,300,000 0.07
合计 822,025,124 25.00 862,257,644 26.04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在数值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瑞元鼎实自2025年4月8日起持有6.83%股份，自2025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50）后，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50），持有相关权益，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提醒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年初投入金额	年初投入本金	年初投入	期末投入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21,000.00	115,500.00	351.69	5,500.00
	合计	121,000.00	115,500.00	351.69	5,500.00
最近12个月月均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月均投入本金 最近12个月月均投入利息 最近12个月月均投入利息占投入本金比例					